

# 第十三师新星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新疆携梦文化旅游传媒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申请人赛比热·阿不都克然木诉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（十三师劳人仲案字〔2025〕第146号），申请人赛比热·阿不都克然木主张与你单位确认劳动关系，支付拖欠劳动报酬，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、加班费。因无法联系你单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、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劳动仲裁申请书副本、调解建议书、应诉通知书以及开庭通知书等文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日内。

本案定于2026年1月17日上午10时30分在第十三师新星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庭开庭审理，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！

联系地址：新疆第十三师新星市黄田农场教导旅东路304号（第十三师政务服务中心三楼319室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）

联系电话：0902-2566057

第十三师新星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一日

